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吴培祥先生、周文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等相关资料，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顾伟驷先生、高江伟先生、滕盼盼

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等相关资料，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在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显根

郑 峰

顾伟驹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